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 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10070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3月16日梅獅自劃字第1110000011號函。
- 二、旨揭第2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第13條等規定，同意備查，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並請於貴會網站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 三、請貴會續依獎勵辦法第25條及本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檢附相關書、表、圖冊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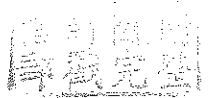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紙本郵寄：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紙本遞送：本府地政局重劃科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27007 臺中市潭子區大德二路 16 號
承辦人：徐鈺婷
電話：04-25350689
傳真：04-25350506
電子信箱：tc.dayi@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梅獅自劃字第 11100000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 1 份，
敬請貴府准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資料為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自我檢核表、第二次會員大會土地所有權人通知送達情形清冊及其附件及第二次會員大會議案票選單影本。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本會理事會

理事長 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榮華

桃園市楊梅區梅獅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 二、地點：埔心牧場綠思會議中心（桃園市楊梅區幼獅路一段 439 號）。
- 三、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如簽到簿。
- 四、主席：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又斌。
- 五、紀錄：徐鈺婷。
- 六、會議開始：由三立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人：沈又斌先生擔任本次大會主席。
- 七、主席報告：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都能撥空前來參加此次第二次會員大會，希望此次會員大會能圓滿的召開。
- 八、來賓致詞：略。
- 九、報告事項：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重劃區無前述第一、二、三款情事。

(二)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 11 人，總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本次大會截至目前已有私有土地委任出席 9 人；公有土地出席者有 2 人，合計 11 人參加與會，佔全區會員人數之 100.00%（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9 人、公有 2 人，共計 11 人）。另外，經統計目前出席會員（含委託人）之土地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佔全區 100.00%。

(三) 本次會員大會各項決議事項會員人數應超過 6 人及土地面積應超過 200,040.51 平方公尺以上之同意，因此本次大會開會條件均已達以上法定規定，可決議各討論事項，在此本席宣布大會開始進行。

十、討論事項：

提案一：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業經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紀錄並經桃園市政府 111 年 2 月 9 日府地重字第 1110030936 號函備查在案。

辦 法：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後，據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比例 100.00%；同意面積為 400,081.02 平方公尺，佔全區可計面積比例 100.00%，超過法定人數及面積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大會結束：散會時間下午 14：30。